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亦宣佈有關(a)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4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926,470,000股股份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926,470,000 (100)	無 —
2.	(a)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926,470,000 (100)	無 —
	(b)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926,470,000 (100)	無 —
	(c) 重選陸禹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926,470,000 (100)	無 —
	(d)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6,470,000 (100)	無 —
	(e) 重選馮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6,470,000 (100)	無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26,470,000 (100)	無 —
3.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6,470,000 (100)	無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926,470,000 (100)	無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26,470,000 (100)	無 —
6.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926,470,000 (100)	無 —

由於投票贊成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一半，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b)有關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及(c)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第1項決議案」)及(b)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第2項決議案」，合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000,0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函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2,640,000,000股由股東持有之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偉昇先生、明基國際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01,6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2,138,390,000股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931,805,000	99.08	8,655,000	0.92
2.	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修訂承兌票據	931,805,000	99.08	8,655,000	0.92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第2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